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WERWELL PACIFIC HOLDINGS LIMITED

宏峰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65)

溢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創業版上市規則第17.10條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截至2012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之初步檢閱，本集團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純利預期將較2011年同期下降，有關原因見本公告如下所述。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由宏峰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版證券上市規則（「創業版上市規則」）第17.10條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截至2012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之初步檢閱，本集團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純利預期將較2011年同期下降，原因為主要客顧之貨運由2012年11月及12月延遲至2013年初，導致本集團之收入下降。

本公司尚未確定本集團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屬本公司管理層根據本集團內部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作出的初步估計。有關賬目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而本集團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實際業績可能與本公告所披露者有所不同。股東及投資者務請細閱本公司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有關公告預期將於2013年3月左右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宏峰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廖天澤

香港, 2012年12月21日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文件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廖天澤、林志偉、黃汝文及楊一軍，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志文、呂大樂及葉國均。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期後起計最少七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網頁 www.hkgem.com 「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刊登及於公司網頁 www.hklistco.com/8265 刊登。